

#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标准

**CXS 251-2006**

2006 年通过。2010、2013、2014、2016、2018、2021 年修正。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本标准第2条所述可直接消费或进一步加工的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 2. 说明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混合粉剂系指一种产品，由部分脱水乳并添加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脂肪或其混合物制成，以满足本标准第3条的成分要求。

##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求

### 3.1 原料

脱脂乳和脱脂乳粉<sup>1</sup>，其他非脂乳固体，和可食的植物油脂<sup>2</sup>。

允许用下列乳制品调节蛋白质：

- 乳超滤滞留物：乳超滤滞留物是把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通过超滤法浓缩乳蛋白后形成的产品；
- 乳渗透物：乳渗透物是把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通过超滤法去除乳蛋白和乳脂后形成的产品；
- 乳糖<sup>3</sup>

### 3.2 允许使用的营养素

按照《食品中添加必需营养素的通用原则》（CAC/GL 9-1987），由国家立法按需要制定维生素A、维生素D和其他营养素的最高和最低水平，包括禁止使用某些特定营养素。

### 3.3 成分

#### 脱脂乳与植物脂肪的混合粉剂

总脂肪最低含量	26% m/m
水分最高含量 <sup>(a)</sup>	5% m/m
乳的非脂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 低脂脱脂乳与植物脂肪的混合粉剂的脂肪含量

总脂肪	大于 1.5%且小于 26% m/m
水分最高含量 <sup>(a)</sup>	5% m/m
乳的非脂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sup>(a)</sup>	34% m/m

(a)：乳的非脂固体含量包括乳糖结晶水。

<sup>1</sup> 详见相关食典标准。

<sup>2</sup> 见上文注 1。

<sup>3</sup> 见上文注 1。

#### 4. 食品添加剂

只有下表所示可合理使用的各类添加剂才可用于指定的产品类别。

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用于食品类别 01.5.2（乳粉和稀奶油粉类似产品）的酸度调节剂、抗结剂和抗氧化剂，以及表 3 中的某些酸度调节剂、抗结剂、乳化剂和稳定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添加剂功能类别	合理使用
着色剂	—
漂白剂	—
酸度调节剂	X
稳定剂	X
增稠剂	—
乳化剂	X
抗氧化剂	X
防腐剂	—
发泡剂	—
抗结剂	X
包装气体	—

X 技术上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技术上不可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5. 污染物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规定的污染物最大限量。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生产所用奶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规定的奶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设定的奶中兽药残留和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生产所用植物油/脂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规定的油/脂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设定的油/脂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 6. 卫生

建议应在制备和处理本标准相关规定涉及的产品过程中遵循《食品卫生总则》（CAC/RCP 1-1969）、《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7-2004）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应条款。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应用原则和准则》（CAC/GL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

## 7. 标签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 7.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

- 脱脂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 低脂脱脂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粉剂。

如果产品零售国立法允许，也可以用其他名称。

### 7.2 总脂肪含量声明

总脂肪含量应以产品销售国家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方式声明：(i) 质量或体积百分比；或(ii) 如产品标签上标明了份数，也可以每份中乳脂的重量(g)表示。

标签上应标有存在可食用植物脂肪和/或植物油。当零售国有要求时，脂肪或油的植物来源应纳入食品名称或另附说明。

### 7.3 乳蛋白含量声明

乳蛋白含量应以产品销售国家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方式声明：(i) 质量或体积百分比；或(ii) 如产品标签上标明了份数，也可以每份中乳蛋白的重量(g)表示。

### 7.4 配料表

尽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中第 4.2.1 条有规定，但仅用于调节蛋白含量的乳制品不需要声明。

### 7.5 建议性说明

标签上要有指示该产品不能代替婴儿配方食品的说明。例如：“婴幼儿不适用”。

## 8. 采样和分析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有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